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厦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夏厦精密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2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00,000 股，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46,5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2,000,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46,814,688 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为 15,185,31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314,6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314,688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1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2.03%。”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314,6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6,702 户。
- 4.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限售股占总股本 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 限售股	314,688	0.51	314,688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有一名股东被冻结 40 股，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滿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6,814,688	75.51	-314,688	46,500,000	75.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6,500,000	75.00	0	46,5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314,688	0.51	-314,688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85,312	24.49	+314,688	15,500,000	25.00
三、总股本	62,000,000	100.00	0	62,000,000	100.00

注：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方东风

徐小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